

##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多元化政策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所組成，目前包含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占 28% 及 3 位獨立董事占比 43%，其中有 3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董事年齡介於 51~70 歲，此外，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現任成員 3 位具法律或會計專業背景佔比 43%，其餘成員亦具備金融、行銷或科技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其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					
	兼任 員工	性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尚元良	✓	男	61-70 歲	-	○	○	✓	○	✓	✓
東盛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無 負責人:尚元良	-	-	-	-	○	○	✓	○	✓	✓
葉文麒	✓	男	51-60 歲	-	○	○	✓	○	✓	✓
歐陽自坤	-	男	61-70 歲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健右	-	男	41-50 歲	9 年 以下	✓	○	○	○	○	○
獨立董事 王錦文	-	女	61-70 歲	9 年 以下	○	✓	○	✓	○	○
獨立董事 王仲鳴	-	男	51-60 歲	9 年 以下	○	✓	○	✓	○	○

註：✓係具有能力 ○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董事 姓名	項目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董事 姓名	能力	能力	能力	能力	知識	觀	能力
尚元良		✓	✓	✓	✓	✓	✓	✓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葉文麒		✓	✓	✓	✓	✓	✓	✓
歐陽自坤		✓	✓	✓	✓	✓	✓	✓
劉健右		✓		✓	✓		✓	✓
王錦文		✓	✓	✓	✓		✓	✓
王仲鳴		✓	✓	✓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達成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達成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達成
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達成

## ◎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 2.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需符合以上獨立性條件，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現有 3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外部董事共計 4 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 50% 以上。
- 3.本公司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情事。